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三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贵阳市厂矿、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防范工作暂行规定.....	1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7
贵阳市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暂行规定.....	9
广州市中学富余人员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1
广州市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修正).....	17
广州市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24
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修正).....	29
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	44
广州市征收零散新建扩建住宅单位的教育设施配套费 的实施办法.....	53
颁发《广州市征集教育专项资金的规定》的通知.....	54
广州市征集教育专项资金的规定.....	55
广州市幼儿教育管理规定.....	57
广州市优抚对象入学入托和升学优待办法.....	64
广州市属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办法.....	67
广州市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细则.....	72
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修正).....	78

关于公布施行《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的通知.....	8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86
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暂行规定.....	94
广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99	9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广州市健康教育 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10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技工学校招生就业 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	1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 工作的意见.....	1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教育费附加征 收率的通知.....	126
广州市农村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办法.....	127
广州市开办各类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129
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132
广州市教育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14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建设示范性普通高 中工作意见的通知.....	144
广州市建设示范性普通高中工作意见.....	144
广州市继续工程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151

广州市地税局税务公告转发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税收政策的通知.....	154
广州市党政群机关公开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 面试实施方案.....	157
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广州市成片开发住宅小区教育 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63
广州市成片开发住宅小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管理 办法.....	164
广州市保护中小學生暂行规定.....	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	178
关于 2002 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	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3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保护办法（修正）.....	198

贵阳市厂矿、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防范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内部治安秩序，促进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厂矿、机关、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各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同一切扰乱内部治安秩序的行为及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保障正常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各单位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对本规定的贯彻实施负责检查监督。须设置保卫组织的单位，应尽快建立健全，不得与人事、组织、武装等部门合并。其他单位可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保卫组织，负责本系统的保卫工作。对治安保卫人员必要的经费、装备，各单位应妥善给予解决。

第四条 经常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

故的安全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警惕性和同违法犯罪行为、治安灾害作斗争的积极性，把群众性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

第五条 对干部、职工、学生应加强理想、纪律、道德和法制教育，提高识别和抵制犯罪的能力，增强法制观念。对有轻微违法行为和由司法机关交单位监督改造的人员，应组织工会、共青团及政工、劳资、保卫等部门做好帮教转化工作。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原则上由原单位考核安置或重新录用，继续做好接茬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现金和票证的管理：

（一）每日库存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特殊情况，需超限额留存现金的，应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存入保险柜。

（二）存放现金和票证的处所，应做到门窗坚固，暗码保密，钥匙随身带，专人专管。银行金库须由武警看守，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三）取送千元以上大宗现金，应严守秘密，由两人以上负责押运。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专车取送。金融部门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市内零星采购，应按银行现金管理办法办理。

到外地采购，不得携带现金支付，特殊情况须经银行同意。

（五）支票、印鉴应分别存入保险柜。严禁携带空白支票。使用支票应填写日期、收款单位、具体用途，坚持收妥抵用、检验、复核制度，防止被盗、伪造和诈骗。

（六）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规定，严禁一切单位非法向他人提供银行户头和现金。

第七条 对各种物资和重要物品应加强管理，明确责任，严格手续制度。

（一）凡原料、材料、产品、商品和重要的设备、仪器及其他物品，应实行专人管理，明确责任，严格收发、领退登记制度，定期检查，做到帐物相符，手续完备。

（二）严格执行仓库、货场、料场的物资出入检验登记制度。物资出入应有清单，写明品名、规格、数量，做到单物相符。

（三）物资仓库必须做到院有围墙、窗有护栏、门窗坚固，并严格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露天仓库、货场、料场应派能胜任工作的人员看守。

（四）对稀有金属、珠宝、玉器和文物、档案资料，应实行专库、专柜、专人看管，严格领用、清退、交换手续。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枪支管理的规定。各单位的枪支，应有专人负责，专库（柜）保存；枪、弹应分

开存放，做到地点安全，设备坚固。严格值班制度和领用、归还手续，不准外借或转让。

对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应严格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专库保管，专人负责，对性能相抵触的应分室存放，严禁烟火，严禁无关人员入库，严格进库、入库、领用、清退登记制度。

仓库保管人员应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

第九条 机要部门和要害部位是安全保卫工作的重点，工作人员必须纯洁可靠，调配时应事先征求本单位保卫部门的意见。建立要害档案，落实保卫措施，严防失、泄、窃密和被盜、破坏事故的发生。

管钱管物，管枪支弹药和爆炸剧毒物品、管机密档案资料的部位，以及机关办公大楼等易为犯罪分子作案的重点要害部位，均应安装必要的防盗报警设备，加强技术性防范。

门卫必须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不准使用年老体弱或没有防御能力的人员值班。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出入、会客、携带公物外出等制度，对装载物品器材的车辆应验证放行。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坚持日夜值班，几个单位共住的大院应轮流值班。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遵守制度，尽职

尽责。大型厂矿、企业、商场、宾馆、重要仓库、通讯枢纽、高等院校、重要研究等单位，应建立治安巡逻制度，重点放在存钱、存粮、物及易发案的要害部位和地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对单位内部公共场所应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一）食堂、托儿所、浴室、理发室等生活福利场所应严格管理制度，固定专人负责；

（二）单身集体宿舍应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宿舍公约，坚持定期检查；

（三）单位招待所应严格执行有关旅栈业的管理规定；

（四）礼堂、俱乐部等公共场所，应制定管理办法，维护治安秩序。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定期检查火源、电源，消除隐患；划分防火责任区域，组织义务消防队；消防器材应放置在指定地点，定期检查，保持完好；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奋力抢救，保护现场，查明原因，处理善后。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指定地点

停放，机动车夜晚应停在单位或停车场内，防止被盗。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行车，病车不出门，酒后不开车，无照不开车，学习驾驶员不单独开车。

第十四条 使用临时工、外包工、家属工的部门，应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在与其签订合同时，应有治安防范内容；对来历不明、形迹可疑的人员，应严格审查。发现不法分子，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治保、调解组织的作用，及时调处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做好职工、家属之间各种纠纷的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促进安定团结。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节日期间应进行自查；主管部门按季检查；公安机关不定期抽查。在检查中应重点查领导、查制度、查设备、查隐患。发现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一时不能改正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发生案件和事故应按照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隐患漏洞不堵塞不放过、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追查处理。

第十八条 认真执行本规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由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治安问题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制裁，或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保护和管理，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划拨给中学、小学的现有教育用地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

第三条 中学、小学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实施。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计划、规划、教育、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保护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相关事

项进行管理，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禁止非法改变中学、小学教育用地使用性质；禁止挤占中学、小学教育用地。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教育用地调整需要，占用学校现有和规划预留教育用地的，应当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全部占用的，应当在学校服务半径内按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后拆迁；部分占用的，应当在保证教育用地整体性的情况下，按不少于原面积先安置补偿后拆迁。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中学、小学教育用地新建、扩建住宅。

不得在中学、小学教育用地内修建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违反前两款规定已经占用的，要逐步归还。

第七条 教育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在保证学校用地标准、使用功能及校园环境的情况下，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引资修建教育设施。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分离自办中学、小学时，应将原有教育用地使用权完整无偿移交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自办的中学、小学停办、合办、搬迁，需要调整教育用地时，须征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中

学还须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小学还须征得区、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中学、小学教育用地周边地区的规划建设，应当按照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间距，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育活动。

第十条 规划建设住宅新区、旧城改造时，应按规定同时规划中学、小学教育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参加会审。

住宅新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中学、小学。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或改变中学、小学教育用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建设、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行政划拨给幼儿园的教育用地，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阳市人民政府1994年12月5日颁布的《贵阳市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贵阳市保护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中学、小学、幼儿园用地，促进教

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现有用地和规划用地。

第三条 中学、小学、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本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逐步实施。

第四条 严禁挤占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和场地；严禁改变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用地使用性质。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教育结构调整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学校现有用地的，应根据城市规划要求，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优先就地或就近先安置后拆迁。

第五条 严格控制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现有用地内兴建教工住宅，不得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现有用地内兴建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第六条 学校不得以教育用地与外单位联建非教学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用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七条 禁止将中学、小学、幼儿园的规划预留用地改作他用。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方能调整。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的中学、小学、幼儿园停办、合办、搬迁，中学须征得市教委同意，小学、幼儿园须征得区教育局同意，并分别报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教育用地方方能调整。

第九条 住宅新区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由市规划局组织市、区教育等有关部门会审，按城市总体规划的定额标准，确保中学、小学、幼儿园的用地。

住宅新区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划和设计方案配套建设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在竣工验收后，将产权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经营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投资配套建设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房屋不得出售、出租。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占用或改变中学、小学、幼儿园用地的，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和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贵阳市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中学富余人员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深化广州市中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优化

教职工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妥善解决富余人员安置和待遇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富余人员，是指按编制定额和优化组合原则实行全员聘任后的落聘教职工。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教育局所属的普通中学、职业高中、师范学校、聋人学校、盲人学校、小学、幼儿园及已经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其他单位的全民所有制教职工。

第四条 学校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妥善安排富余人员的工作，以解决好生活问题。

富余人员的安置，原则上应在教育系统内部解决。市人事、劳动部门亦应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做好此项工作。具体手续，由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的主管单位（区、县、局）办理。

第五条 富余人员中的教师，能胜任勤工俭学工作或学校行政工作的，可改任勤工俭学工作或学校行政工作，其工资福利待遇，按中央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胜任或基本胜任本职工作的富余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全市教育局系统内流动，也可列为待聘人员。

待聘人员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适当的临时性工作。待聘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 由原单位按月发给其标准工资(即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与工龄津贴之和,下同),和中央、省市规定的各项固定补贴(不含奖励工资,书报费,下同)。并视其工作情况和表现,可适当发给补贴。

(二) 原单位或其他单位如工作需要时,应由原单位通知待聘人员限期顶岗代课或代职。被通知的人员如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不服从安排的,经市教育局批准,每月减发标准工资50%;逾期三个月仍不到顶替岗位的,作自动离职处理。

(三) 待聘期间可计算工龄,不计算教龄,如顶岗代课的,可计算教龄。

(四) 待聘人员在市、区、县、镇教育部门所属单位之间借调的,借调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由借出、借入单位双方议定;借调期间,可计算工龄,如从事教学工作的,也可计算教龄。

第七条 富余人员如符合离、退休条件的,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和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中组发〔1988〕9号文件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符合省人民政府制发的《广东省关于干部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粤府〔1984〕164号),即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工龄满二十年的,本人要求离、退休,经原单位同意,市教育局批准,可办理离、退休手续。